

鄂生态党〔2017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
2017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  
评选推荐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17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度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评选推荐方案》

中共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#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## 2017 年度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

### 和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推荐方案

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鼓励全校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、刻苦钻研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积极性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在第 33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，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评选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活动，并予以表彰和奖励，具体评选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开，择优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条件，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注重实绩、注重贡献、注重现实表现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民主推荐、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
#### 二、评选范围

在学校工作满一年，且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、服务岗位上敬业爱岗、辛勤耕耘，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辅导员。

（一）优秀教师：指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优秀教育工作者：指在行政、教学、教辅、科研、后勤等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（三）优秀辅导员：指在学生日常管理工作、德育与思想政治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工作成果的人员。

### 三、评选推荐条件

#### （一）“优秀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大局观念和协作精神；

2. 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，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（教学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学院规定基本工作量）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勇于开拓创新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教学效果好，一年来无任何教学事故且学生评教优秀（教评在后 10% 的教师不参与评选）；

3. 潜心科研，在本专业领域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并取得一定成绩；

4. 坚持教书育人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各类教学活动，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帮助；

5. 积极参加二级学院（部）的管理、服务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；

6. 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## （二）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为人师表，爱护学生，在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；

2. 在教育教学等相关管理和服务岗位上有良好的服务意识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尽职尽责，勤奋上进，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密切配合其它职能部门的工作，积极探索管理、服务工作规律；

3. 在工作岗位上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

4. 具有严格的时间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工作按时完成，不推诿，不耽误。一年来无重大管理事故；

5. 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## （三）“优秀辅导员”评选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将育人工作放在首位，严于律己，甘于奉献；

2. 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坚持以生为本，贴近学生，深入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能够努力拓展多种教育形式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，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号召力；

3.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工作，班级就业率较高；

4. 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，有效推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切实为拓展学生素质做出实绩；

5. 扎实推进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，在学生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踏实严谨，党团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文明宿舍建设、毕业生就业、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所带班级班风好、学风好，近两年内没有任何违纪事件、意外事故和安全稳定责任事故发生；

6. 上一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#### 四、评选推荐名额与工作要求

##### 二级学院（部）、部分行政职能部门评选推荐名额分配

如下：

序号	部门	优秀教育工作者	优秀教师	优秀辅导员	合计	备注
1	林业生态学院	1	2	1	4	
2	园林建工学院	2	4	2	8	
3	艺术设计学院	2	3	1	6	
4	信息机电学院	1	3	2	6	
5	旅游管理学院	1	3	2	6	
6	通识教育部		3		4	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合并推荐1人
7	思政教育部				1	
8	中职教育学院	1		1	2	

9	总务处				4	
10	计划财务处	3			3	计划财务处、图书馆合并 推荐3人
	图书馆					

其他职能部门各推荐一名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候选人报人事处汇总后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### 五、评选推荐办法与程序

(一)各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民主评议、民主推荐，并于2017年9月6日下午4:30前将评选推荐名单上报人事处；

(二)学院党委研究决定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人选；

(三)张榜公示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和“优秀辅导员”人选名单；

(四)表彰奖励。

2017年8月30日